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離宿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全校(含進修推廣部)自111年5月17日起至本學期期末全部課程改採遠距教學(請詳[110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\(COVID-19\)發展, 5/17起遠距教學公告如附件](#)。(nfu.edu.tw)), 宿舍區亦於111年5月17日同步啟動離宿作業至學期末(111年6月26日)止。
- 二、因疫情嚴峻各舍限同性家長1名進入宿舍協助搬運行李, 車輛請自行停放於宿舍區籃球場或停車格(不提供推車、不協助引導及管制)。
- 三、各寢室離宿檢查作業採照片回傳確認。
- 四、詳細作業時間表如下:

作業日期	作業時間及內容		重要注意事項	備註
111.05.17(二)	08:00 離宿作業開始		★離宿檢查前, 務必事先聯繫樓長。	★最後一位離房者須將寢室內(非個人區域)打掃乾淨 ★再次重申: 若有損害物品須繳納賠償金!!! ★住宿生搬離寢室時請將個人所有物品攜帶離開(避免因清消作業造成個人物品損壞)。 ☆欲申請暑假住宿的同學, 請另依暑假住宿規定及依相關時程辦理(預計6月公告)。
111.05.19(四)	12:00 住宿生離宿意願統計截止 16:00 幹部回報各舍離宿意願資料		★調查5月22日(日)仍無法離宿同學, 並告知須配合防疫清消作業, 搬至其他宿舍寢室安置。 ★倘各舍離宿人數統計結果無法統一安置, 後續作業方式另行公告。	
111.05.20(五)	17:00 公佈男2舍住宿生搬至男3舍及女1舍北棟搬至南棟床位資料		★請無法離宿同學於5月23日(一)上午前, 搬至新公告床位。	
111.05.23(一)	10:00 前 沒有離宿的住宿生須全數搬至新公告床位	10:00~12:00 沒有離宿的防疫隔離住宿生須全數搬至新公告床位	★防疫隔離住宿生分流移動。	
111.05.23(一)	14:00 男2舍及女1舍北棟防疫清消作業開始		★111年5月23日(一)至5月29日(日)辦理男2舍及女1舍北棟(1F照護宿舍除外)全部環境(含寢室)防疫清消及整理作業。	
111.05.26(四)	12:00 住宿生離宿意願統計截止 16:00 幹部回報各舍離宿意願資料		★調查5月29日(日)仍無法離宿同學, 並告知須配合防疫清消作業, 搬至其他宿舍寢室安置。	
111.05.27(五)	17:00 公佈男3舍住宿生搬至男2舍及女1舍南棟搬至北棟床位資料		★請無法離宿同學於5月30日(一)上午前, 搬至新公告床位並住宿至學期末。	
111.05.30(一)	10:00 前 沒有離宿的住宿生須全數搬至新公告床位	10:00~12:00 沒有離宿的防疫隔離住宿生須全數搬至新公告床位	★防疫隔離住宿生分流移動。	
111.05.30(一)	14:00 男3舍及女1舍南棟防疫清消作業開始		★111年5月30日(一)至6月5日(日)辦理男3舍及女1舍南棟全部環境(含寢室)防疫清消及整理作業。	
111.06.06(一)	男3舍封舍辦理浴廁改善工程		★預計配合總務處辦理「第三學生宿舍浴廁改善工程」施工期程辦理封舍, 預計111學年度完工。	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11學年度沒有住宿同學：請將個人物品(包含腳踏車)於離宿時全數搬離宿舍。
- (二)離宿前，請先檢視寢室內是否有非人為因素造成設備損壞，如有請至報修系統報修。避免後續有賠償問題。
- (三)離宿時，將寢室所有設備(書桌、衣櫃、抽屜、桌板等…)復歸原位，清空個人物品、垃圾，並打掃乾淨(含浴廁)。

請確實按指示步驟，拍出清晰檢查區域之照片再回傳給該層樓樓長。

(四)寢室檢查合格後，需繳回之物品：

- 1. 每一位住宿生離宿需繳回：房門鑰匙、鐵片、其他借用物品，請放置於寢室個人書桌上，待防疫清消後統一收取。
- 2. 每房最後一位離宿者繳回：冷氣遙控器請放在房間固定牆上。

(五)由宿舍幹部進行環境及設備檢查，若房間設備有毀損或髒亂，依規定須負賠償責任。

(請上網查閱宿舍法規資訊-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、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)

(六)如有腳踏車停放於宿舍區，請先遷移至外宿的宿舍或遷移至宿舍指定區域停放(請參閱腳踏車停放公告)。

(七)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，離宿期間請勿騎乘機車進出宿舍，煩請配合!

敬祝 順心平安

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!